

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

四、選拔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

五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 巷 6 號(健而美健身院)

六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七、比賽項目：詳如第 16 點選拔標準(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 3 年以上，其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(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年齡滿十四歲以上，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需於(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)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需填報名表。

繳交資料：(缺下列任一項資料，不能參與選拔)

(1)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限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後申請核發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(2)檢附參加三項賽事獎狀，正本供核對，核對後獎狀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。

(3)參加選拔者，需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，選拔完成後退還，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。

(4)徵召 109 年全民運動會第一名及第二名選手，需檢附上述資料(戶籍謄本、全民運獎狀正本)，填寫報名表，無需參加選拔賽但須全程協助護槓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。每日下午 5:00 至晚上 10:00，星期日除外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 巷 6 號(健而美健身院) 張來秀教練，連絡電話：02-29186964，一律現場報名並審核資料，恕不接受郵寄報名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:00，於選拔地點辦理。

十三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:00，於選拔地點辦理。

十四、選拔流程：

過磅時間：10:00~10:30 男女一起過磅(需攜帶身份證正本)。

比賽時間：11:00 起女子組先比賽，結束後接著男子組比賽。

十五、選拔時，應穿著健力比賽規定服裝。

十六、選拔標準：

男子組			女子組		
量級 (公斤)	選拔標準 (公斤)	備註(109 全民運成績)	量級 (公斤)	選拔標準 (公斤)	備註(109 全民運成績)
1	587.5	第四名	1	307.5	第六名
2	650	第四名	2	332.5	第六名
3	720	第四名	3	365	第四名

4	741	第四名	4	417.5	第六名
5	747.5	第四名	5	402.5	第六名
6	775	第四名	6	390	第四名
7	755	第四名	7	515	第三名
8	915.5	第四名			

十七、選拔細則：

(一) 依健力比賽規則，採回合制。

(二) 選拔委員：蔡素盆（召集人）、高振民、許火塗、林太郎、何幸玫。

(三) 代表隊選拔成績依上列表格為依據。

(四) 選拔成績依據

1. 109 年全民運動會成績排序，名次在前者獲選。

2. 如排序相同，與前一名成績差距較小者錄取之。

3. 每量級最多二人。

4. 成績排名較差的量級選手，不予錄取，以奪牌為主。

(五) 正式成為代表隊選手，參賽體重不可更改；如有則由候補選手遞補。

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七) 錄取之選手，需依照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規定參加集訓。若有違背者，呈報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申訴：依據新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。

十九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選拔賽報名表(選手填寫，字體端正)

(本資料僅提供參加本次比賽專用)

收件者簽名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量級(公斤):	選手姓名:
出生日期:	身分證字號:	手機:
戶籍地址:	戶籍遷入日期:	
聯絡地址:		
檢附資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盃賽獎狀(正本,影印)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1,000 元		
選拔最佳總和成績(公斤):(請勿填寫)		成績排序(請勿填寫)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